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府办发〔2021〕3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要求，现将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地、本部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通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优质高效便民的政务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根据《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明确的证明事项，结合遂宁实际，确定涉及我市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75 项（其中：市级行使 66 项、县级行使 51 项、乡级及其他行使 1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目录管理，不得随意增减事项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条件、变相索要证明。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一是各地各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申请、告知、承诺、办理、核查、监管的基本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政务服务场所和相关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二是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

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三是要赋予申请人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主选择权，申请人办理证明事项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四是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允许撤回承诺申请。如需继续办理申请事项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限制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人适用告知承诺制，但在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恢复其行使权利。对曾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可以建立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惩戒期，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行使告知承诺的权利。各地各部门要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上述配套制度建设。

（三）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一是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在强化事前评估申请人信用记录、明确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范围和情形的基础上，按照核查程序，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针对涉嫌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邀请专家协助现场核查、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虚假承诺行为，及时固定证据。二是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不实或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要立即告知申请人，及时改变或撤销行政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将不实或虚假承诺行为纳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管理。三是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川）等线上核查手段和线下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查机制，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联动核查支撑体系。被函询请求协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四是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动核查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建设政务信息共享支撑平台，并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信息资源，通过线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串联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实时查询、即办即核。

（四）加强告知承诺信用风险防控。一是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二是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虚假承诺行为且被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三是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政机关要及时向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告知承诺工作信息，便于平台归集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四是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大、核查周期长，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依法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门户网站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进行公示公

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承诺人“一诺了之”。五是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对象的条件、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处理机制等，明确失信惩戒的措施和信用修复、退出失信人名单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任务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细化分工，确保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指导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包括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司法、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等部门。

（二）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绩效考评内容，根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查情况，适时予以通报。对因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处理。坚持依纪依法与容错纠错并举的原则，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予以过错豁免，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以门户网站、报刊、电视台、新媒体等为载体，开通专栏，进行专题报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宣传本地本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新

思路、新举措，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遂宁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1

遂宁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法律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原工作单位	√	√	√	
2	民政部门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社会组织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	√	√	
3	司法行政部门	跨省、市设立分所的具备设立分所条件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	司法行政部门	本所执业许可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执业机构	√	√		
5	司法行政部门	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经历及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6	司法行政部门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	√		
7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不具禁止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8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9	司法行政部门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执业机构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11	司法行政部门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台湾地区警政署	√	√		
12	司法行政部门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3	司法行政部门	未被开除公职或被开除公职已满五年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14	司法行政部门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5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6	司法行政部门	机构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17	司法行政部门	机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18	司法行政部门	原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证明	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拟转出司法鉴定机构	√	√		
19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	√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0	司法行政部门	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学历、工作经历及职务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	
21	司法行政部门	原所在公证机构出具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	√	√	
22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证明；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		
23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律师协会	公安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4	司法行政部门	获得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证明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律师协会	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		√		
25	司法行政部门	年度财务审计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会计事务机构		√	√	
26	司法行政部门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27	司法行政部门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保险机构		√	√	
28	司法行政部门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		√	√	
29	司法行政部门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明					门				
30	司法行政部门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	√	
31	司法行政部门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协会		√	√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法院、审计、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	√	√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证明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	√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4	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	本人困难证明 或残疾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 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 规	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 部门	民政部 门		√	√	
35	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	拟申请熟食类 经营的出具健 康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 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 规	城市管理 行政主管 部门	医疗机 构		√	√	
36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 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規定》（住建 部令第47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版）基本规定第6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 部门	勘察、 设计等 单位		√	√	
37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环卫设施建 设工程项目档案 备案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 部门	勘察、 设计等 单位		√	√	
38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立项 批准证明	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 的使用性质审 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 三条	部门规章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	发展改 革部门		√	√	
39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证明	改变绿化规 划、绿化用地 的使用性质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六条	法律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	城乡规 划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	√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	
4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施工等单位		√	√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		√	√	
45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6	交通运输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47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48	交通运输部门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49	交通运输部门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50	交通运输部门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	
51	交通运输部门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2	交通运输部门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53	交通运输部门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		
54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证明	建设项目依据、基本情况和利害关系地区、行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第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5	水行政主管部门	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	√	√	√	
56	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砂单位身份证明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	
57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明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资格和具备相关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五、（二）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第十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认证机构、会计机构、奖惩机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信用评价机关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8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证明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材料符合审批要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 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	√	
59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选址审查意见证明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载入项目选址情况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 15 号）附录“一、总论” 3. 项目选址状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发展改革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0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证核发证明	建设项目已批准、核准、计量设施符合法规要求、取水闸坝具有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经信、市场监管或计量认证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	√	
61	商务行政部门	土地使用权证明	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	商务行政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2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演出行业协会			√	
63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营业执照证明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64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三名导游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导游资格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	√		
65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企业法人营业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国家旅游局颁布）第八条	法律、部门规章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6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工作经历和工作年限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首次申报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	√	√	√	
67	林业部门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法律	林业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门		√	√	
68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证明	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宾馆饭店	√	√	√	
69	医疗保障部门	退休审批证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趸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	医保经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0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安置认定证明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保备案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71	医疗保障部门	长期居住认定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	√	
72	医疗保障部门	异地工作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工作单位		√	√	
73	医疗保障部门	意外伤害就医证明	医疗费用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9号）	法律、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保经办机构	救治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法院		√	√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4	医疗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	医保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	√	
75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近3个月50万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银行	√	√	√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本部门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政务服务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告知内容

（一）证明名称及设定依据

1.（证明名称）设定依据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号）第××条

2.（证明名称）设定依据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号）第××条

… …

（二）证明的内容

1.（证明名称）证明的内容是：×××

2.（证明名称）证明的内容是：×××

… …

（三）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的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四）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具体处理内容）

2.（具体处理内容）

… …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证明名称）采用在线核查的方式，依托（系统名称）进行核查；

2.（证明名称）采用发函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协助核查；

3.（证明名称）采用现场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实施现场核查；

4.（证明名称）免于核查。

… …

二、承诺内容

（一）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愿意自行承担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二）本人愿意对未提供的①×××证明、②×××证明等材料，作出以下承诺：

1. 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2. 符合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

3. 本人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对因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向（公开范围）公开/不公开，公开时间为××个工作日。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遂宁军分区。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